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利富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趙修頡